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板簡字第1539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

被 告 鍾昀玲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1539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肆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03 同）400,000元並簽立借款契約，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率則依  
04 原告所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.36%計息（起訴時為年息  
05 3.078%）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未按期  
06 攤還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  
07 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  
08 按原利率之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之20%加計違  
09 約金。如不按期攤還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  
10 部剩餘借款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  
11 迄欠本金221,418元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原告  
12 催討皆未果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  
13 主文所示等語。

1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  
15 款利率表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。  
16 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  
1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 
19 示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2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書 記 官 葉子榕

25 法 官 李崇豪

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31 書 記 官 葉子榕